

## 台灣人權促進會第一次創會會員會議

時間地點：1984.11.18（星期日）下午 2:00 台大校友聯誼社三樓 B 廳

出席：尤清、林茂松、林鐘雄、郭吉仁、顏尹謨、謝長廷、巫永福、林永豐、陳南州、施瑞雲、白義豐、劉福增、蔡式淵、田秋堇、張國龍、高金郎、范巽綠、曹愛蘭、李元貞、王兆釧、周清玉、黃宗文、蔡有全、張晉城、江鵬堅、陳水扁、李勝雄、顏錦福

一、 推選主席：江鵬堅

二、 主席：先宣讀原章程草案，再宣讀原章程草案之一些修正及增訂意見，於本次會議中將其確定通過，至於文字修飾完成工作則交由章程小組。

決定內容：

第一章：

第一條：Human-Rights 改為 Human Rights TAH 改為 TAHR。

第二條：增加「本會為一超越任何黨派之民間組織」，以保障及促進人權並推動人權國計畫為宗旨。

第二章：

第五條修正：……基本會員三人之推薦，由執行委員會二分之一通過，得加入本會為基本會員。

增加：會員不得利用本會名義或標誌對外從事競選活動。

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其會員資格：

1. 連續 2 次無故缺席會員大會。
2. 經通知限期繳會費，仍不繳納。
3. 違反本會章程，情節重大。
4. 向本會表示退會者。

前項 1.2.3.款經執行委員會決議，經會員大會 1/2 通過。

第三章：

臨時會員大會召開之規定（因結算場地費，不在場）

第四章：

(一) 增列執行委員會得設立顧問委員若干，不限定會員，以對人權有卓越貢獻者為對象。

(二) 增加意見：會長、副會長不得擔任公職（選罷法上之公職）

(1) 有提議，刪除此項限制（得九票）

(2) 有提議會長，秘書長不得擔任公職，副會長不限制。（得五票）

決定：採（1）

第七章：

對於十六條章程修正之規定，加入「會員 1/5 提議」亦得修正章程。

三、 決議 73.10.13 會議中，關於執行委員任期的二個提案：

(一) 原章程第八條：任期一年（二票）

(二) 林鐘雄提議：任期為三年，每年改選  $1/3$ （七票）

(三) 劉福增提議：任期為二年，每年改選一半，一次八人，一次七人（九票）

結果：採劉福增教授之提案，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一半。

四、 決定章程完成小組：郭吉仁、顏尹謨、張晉城（召集人）

五、 今日會議決定事項：

(1) 章程已通過。

(2) 原定選舉執行委員，經提議，延至第二次會員大會選出

(3) 第二次會員大會開會日期定為 73.11.23 星期五晚上 7:30

(4) 第二次會員大會前，交入會同意書，其會籍確定。

(5) 選舉執行委員之方式：

(一) 限制連記五人以下（得 10 票）

(二) 限制連記十人以下（得 4 票）

▲採限制連記五人以下。

(6) 選舉可以委託投票。

(7) 當場發選票。

(8) 對住於北市以外遠地之會員，寄選舉名單供參考。

(9) 對外成立大會仍決定 12/10 國際人權日，至於具體活動則交由執行委員會決定，故 11/23 執行委員選出後，即進行互選會長，副會長，並籌備 12/10 之活動。

出席者：

顏尹謨

謝長廷 林茂松

巫永福 林永丰 陳南州 施瑞雲

白義豐 劉福增 林鐘雄 陳水扁

蔡式淵 田秋堃 張國龍

高金郎 范巽綠 曹愛蘭 李元貞

王兆釧 周清玉 黃宗文 蔡有全

張晉城 李勝雄 顏錦福 郭吉仁